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上三公司股權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之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i)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上三公司股權的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增資協議，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53.8億元增加至最多人民幣77.7億元，其中交通集團及現有股東將就增資事項出資最多合共約人民幣131.7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及現有股東已為增資事項合共注資人民幣60億元，其中上三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1,086,978,483元，資本公積增加了人民幣4,913,021,517元。參考增資事項的最高出資金額，尚有人民幣71.74億元未繳足。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增資協議訂約方上三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及交通集團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剩餘未繳付之出資額，且終止後訂約方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終止協議確認，增資事項應以簽署日已繳付之款項為準，訂約方均免除支付剩餘認購款項之義務，亦無須追究因未繳付餘額所產生之違約責任。

上三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上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其實繳註冊資本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上三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之股權	
	實繳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約佔實繳 註冊資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本公司	3,961,025,000	61.250%
招商公路	1,188,307,296	18.375%
天臺國資	323,348,924	5.000%
上虞交通	194,009,354	3.000%
交通集團	800,287,909	12.375%
	<u>6,466,978,483</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三公司61.250%權益。上三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終止協議，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與股權結構應與實繳金額保持一致，並將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未實繳註冊資本的減少登記，減少金額為人民幣1,299,663,939元，以將先前登記的增資後資本(人民幣7,766,642,422元)調整至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466,978,483元)。由於減資部分尚未繳足，故不會就註冊資本減少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代價。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